
内幕消息相关事务管理办法

1. 引言

1.1 本指引系根据境内外有关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指南制定，旨在说明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政策和具体操作办法，以便市场作为一个整体，而非个别团体或人士，能够立即获取有关本公司的内幕消息。

1.2 本公司相信，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与市场的积极沟通将对本公司和市场人士都有利。

1.3 本指引中所称有关监管机构，是指中国证监会（CSRC）、香港证券与期货监察委员会（SFC）、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HKEx）、英国上市管理局（UKLA）及美国证监会（SEC）等。

1.4 本项指引适用于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包括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非公开内幕消息的界定

2.1 所谓内幕消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及/管理，且会对本公司股票价格的市场活动及价格有重大影响（正面或负面）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公司业务的新发展、财务状况或业务表现的变化或对公司业绩期望的改变。

2.2 有关资料对股价的敏感程度可能会因情况而不同。因此，本公司并不会设置一个固定的数量或比例标准，以判断有关资料是否属于内幕消息。

2.3 本公司，必要时与顾问一起，在判断有关资料是否属于内幕消息时，通常将考虑以下因素：

- 该事项或信息是否对未来的每股盈利、税前利润、负债或其他决定股价的因素有重大的影响；
- 宣布派发股息；
- 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更；
- 盈利警告；
- 董事或主要股东的股份交易；
- 一定规模的收购或变卖；
- 年度、半年度或季度业绩；
- 配股、增发新股或发行其他证券，等

2.4 本公司相信，通常而言，信息越具体，对股价的敏感程度就越高。因此，作为一项具体的指引，本公司避免向某些团体而非市场整体披露具体的非公开的财务数据，包括收入和利润。本公司在与股东或其他有兴趣人士进行沟通时，应着重向他们说明本公司的前景、业务

环境和策略（特别是中长期的发展策略）。

2.5 本公司一般不会就一项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上市证券的价格但已被公众所周知的公开信息（例如利率的变化）而发布公告，除非该事项或信息对公司有不寻常或超乎预期的影响，或已公开的信息不完整或不准确，或投资公众（例如境外投资者）对获取该信息有困难，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公司作出公告。

3. 延迟披露

3.1 尽管信息披露的原则是应立即公布非公开的内幕消息，但过早公布可能损害正常的商业谈判，或可能产生误导或可能使股东招致严重的损失。

3.2 本公司对在谈判过程中尚未决定的事项不予公布，并可以将有关信息以保密形式提供予下列各方：

- 本公司的顾问和与该事项有关的其他各方的顾问；
- 本公司在任何商业、财务或投资交易中正在或意欲谈判的对象（包括候选的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商）；
- 任何政府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

本公司应确认上述资料收件人知悉他们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能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3.3 如果信息披露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则本公司应及早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

3.4 本公司只有在确信第 3.2 条中所列的收件人能够对有关信息保密的情况下才可以延迟有关信息的公布。如果有迹象表明该信息已经泄露，无论何人应对此负责，本公司有责任立即进行公告。有关对保密信息的泄露和谣言的处理，详见以下第 9 节。

3.5 本公司如果对有关信息是否需要披露有疑问，应首先咨询本公司的顾问。如有必要，可直接或通过顾问向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咨询。

4. 信息披露事务的一般政策

处理内幕消息的责任

4.1 本公司的董事会对控制、公布内幕消息的总体政策负责，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列席监事会会议、董事会（包括其下属的委员会）会议、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等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4.2 本公司实行对外发言人制度。本公司指定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对外发言人，负责与分析员、投资者和新闻媒介的沟通。除非得到指定发言人的授权或允许，其他任何员

工不得与公司之外的任何人员沟通与其工作职责范围之外的信息。董事会秘书室的工作人员协助对外发言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包括收集、分析、编制有关资料，但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有关信息提供予任何公司外部人员。

4.3 本公司实行信息披露联系制度。本公司各部门及附属子公司有责任积极配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向其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为此，公司各部门及附属子公司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的联系，并在进行有关财务、经营、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沟通、协调。

4.4 对于市场人士（包括分析员、投资者、新闻记者等）向本公司提出的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应予答复，除非根据“无可奉告”的政策不予答复。

4.5 本公司应向公司内外宣传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内部规章制度，以便让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及员工和公司外部的相关人士（特别是分析员、投资者和新闻记者）了解本公司的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清楚哪些人士负责对外发言。

4.6 本公司实行信息保密制度，确保内幕消息在公布之前一直保密。

内幕消息的发布

4.7 公司内部传阅的文件、简报、内部报刊或向政府部门提交的报告可能含有内幕消息。董事会秘书应对此类信息的影响保持关注并考虑是否应作出正式的公告。如果含有内幕消息的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流入除第 3.2 条所列的人士之手，则应立即对相应的信息作出公告。若相关公告不能在短时间内准备完成及发布，公司应考虑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停牌（即暂停股票交易），待相关公告发布之后再申请复牌。

4.8 在与股东、投资者、分析员或新闻记者举行会议之前，本公司应事先准备如何回答有关内幕消息的问题。如果准备披露内幕消息，则应在会议举行之前向市场公告，否则不应在会议上提供这些资料。

4.9 本公司在向股东派发的文件或市场发出的公告中，如果载有对当前或未来业务前景的评论，而该文件或公告的篇幅较长，则应将有关信息置于显著位置，而不应藏匿其中。

顾问的聘用

4.10 在必要时，本公司应充分利用顾问处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判断有关信息是否具有股价敏感性，及时评价该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影响，以及是否需要作出公告。

4.11 如果本公司与顾问讨论后，仍然对资料的敏感程度存在疑问，应首先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进行咨询，或作出公告，避免向个别人士或团体作出有选择的披露。

4.12 本公司应与顾问一起，根据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制订一个“内幕消息清单”，列明内幕消

息的种类，以便本公司能够迅速有效地确认有关内幕消息。本公司和顾问应对内幕消息清单不时予以修订，以适应最新的披露要求。

培训

4.13 本公司应确保对外发言人及其他参与信息披露事务的人员（特别是董事会秘书室的工作人员）得到足够的培训，以熟练掌握识别、处理非公开内幕消息的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应包括：内幕消息应予保密直至被要求公布，以及必要的信息发布程序；与公司外部人员（包括分析员，公司的法律、财务和公关顾问，新闻记者，机构和私人投资者，以及监管人员）的联系。

4.14 对其他员工也应给予适当的培训，以确保其不会因非故意的原因而违反任何规定，并将有关任何与内幕消息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交由公司内合适的人士去处理。

5. 突发事件的处理

5.1 如果公司面临一项突发的重大事件，例如重大的汇兑损失，则需要在查明情况后立即发布公告。在情况复杂、需要较长时间确认时，应先发布一项临时公告，说明事件的概要、不能发布全面公告的原因以及作出进一步发布公告的承诺。在事件异常严重时，可向有关交易所申请股票暂停交易，直至本公司能够澄清事实。

5.2 如果有关内幕消息无意中向部分人士（例如分析员或新闻记者）作出了披露，本公司一旦发觉，应立即采取措施，作出全面公告，以确保所有市场人士都能得到同样的信息。

6. 年度报告及股东周年大会

年度报告

6.1 本公司将利用一切机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特别是通过年度报告和董事长向周年股东大会的致词等，以平白易懂的语言（尽量不使用术语）传递和强化公司信息，并提供公司未来的指向。

股东周年大会

6.2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安排股东发言机会，以便有秩序地表达股东意见。

6.3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讨论有关内幕消息，则在会议之前应公布有关信息。

7. 利润预测

7.1 本公司对预测或计划性信息及承诺事项持审慎负责的态度。业绩公告及其他公告中含有对公司发展前景、财务和经营状况的预测或前瞻性陈述时，要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

因素。公司任何人士在任何场合应绝对避免直接或间接就公司未来的收益或盈利作出任何预测，除非公司已经以公告形式公布了该等收益/盈利预测。

7.2 凡已公开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和承诺，一旦认为不能实现或对市场可能产生误导，本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予以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8. 对分析员的指引

对分析员提问的回复及分析员预测的更正

8.1 本公司认为，分析员在帮助市场了解本公司和对本公司作出合适估值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因此，本公司应利用已公开的信息，充分地向其解释公开信息或与之讨论公司业务所处的市场。

8.2 但是，如果对分析员所提问题的个别或累积的答复中将含有内幕消息时，本公司对此类问题不予回答。如果分析员的意见或观点不正确（例如，基于对收入增长的错误估计），本公司应考虑提请分析员可以注意哪些公开资料。

8.3 非公开的资料并非都具有股价敏感性。如果某项非公开的资料本身或与其他信息一起不具股价敏感性，则可用之回答分析员的问题而无须另行公告。

8.4 本公司没有对分析员的预测错误作出公开更正的义务。但是，如果本公司注意到预测错误性质严重，并且已在市场广为传播并导致市场的严重误解，则本公司应考虑作出公开更正。

分析员报告草稿

8.5 如果有分析员要求对其分析报告草稿提供意见，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应选择不予回复。本公司没有义务更正错误的内幕消息或假设，并有权拒绝对分析员报告草稿的任何方面提供意见。

8.6 本公司只有在遵守各地上市规则及咨询了顾问的意见的前提下，并且如果不作更正则将会误导市场的情况下，才会对分析员的报告草稿提供意见。

8.7 本公司应确保在更正分析员报告草稿时，不会提供内幕消息。如果万一不慎提供了非公开的内幕消息，则应立即发布公告。

8.8 为减少无意泄露内幕消息的可能性，本公司如对分析员报告草稿提供意见，将仅限于对分析员的结论所根据的基础数据进行更正，而对其结论本身不作任何评论或修改。

8.9 如果本公司决定对分析员报告草稿提供意见，并且在此过程中不得不使用非公开的内幕消息以免误导该分析员，则本公司应先对有关内幕消息作出公告后才能提供意见。

分析员会议

8.10 本公司与分析员举行会议，必须有一名以上公司代表参加，并须就会议讨论的事项作出详细、准确的记录。

8.1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尽可能开放分析员会议，以便更多的人士（包括新闻记者和投资公众）同时得到相同的资料。为此，本公司可以通过下列途径开放业绩公布时的分析员会议及临时召开的分析员电话会议：

- 在互联网上直播会议过程；
- 将会议的音像资料在公司网页上公布；
- 如属电话会议，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安排有兴趣人士可拨号旁听会议（但不能发言）。

8.12 分析员参观公司现场设施时，应事先知会参与接待人员有关注意事项，特别是沟通信息的范围和性质，以免泄露尚未公开的内幕消息（参见第 4.13 条）。

9. 对媒体炒作的处理

9.1 与报刊及其他媒体保持良好的关系，往往对本公司和市场都有好处。但是，在可能涉及内幕消息的情况下，这种关系须得到谨慎的掌控。

9.2 本公司将根据境内外相关的上市规则来处理媒体对本公司的相关报道。如果相关报道并没有事实依据，本公司也没有须公布的内幕消息，则本公司没有责任进行任何公告（除非监管机构要求或相关不实报告可能会造成公司股价波动）。如果相关报道确有其事，并与正在进行中或谈判中的事项有关，则本公司只有在有关事项已有成功的结果或有关信息已泄露至市场，才需要对有关事宜进行公告。

9.3 只要有迹象表明已有内幕消息发生泄露，本公司应立即发布公告，特别是在有关报道中出现非常具体、确凿的细节，例如本公司应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是否已有内幕消息发生泄露的迹象作出判断。必要时，本公司将咨询有关顾问，或与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进行私下的咨询。

9.4 由于报道引起的股价波动并非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要求公司进行公告的唯一因素。为此，本公司对在谈判过程中尚未决定的事项及没有可供公开的内幕消息的情况下，均一致实行“无可奉告”的政策。

9.5 本公司意识到，有时否认有关报道也会引起股价波动。因此，本公司如果决定否认某些不实报道以消除由此引致的市场混乱，则应采用正式的公告形式，并在醒目的位置刊载一条否认声明。

9.6 本公司应采取所有合理的谨慎措施，以确保任何公开的声明、预测和其他信息没有误导、虚假和欺诈的成份，并且没有任何重大遗漏。因此，对于某些有根据的报道，本公司应不予回复（“无可奉告”）或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而不应一味否认。

9.7 对于有关监管机构或交易所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顾问询问有关媒体报道的事项时，本公司应对进行中的事项作出全面的澄清并说明本公司所处的真实状况，而不得向其作出任何有误导的行为。

10. 董事禁止买卖期

10.1 禁止买卖期是指以下两者中较长的期间：

- (1) 自有关财务期间结束日期（即每年的 12 月 31 日和 6 月 30 日，如果本公司公布季度业绩，则包括 3 月 31 日和 9 月 30 日）至本公司作出相应业绩公告之日；
- (2) 年度业绩公告之前两个月，及中期和季度业绩公告之前一个月。

10.2 本公司董事在禁止买卖期内不可以买卖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公司的股票。

11. 促使外部人员作为内幕人士

11.1 某些时候，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保密形式将有关信息发送给主要股东和正在谈判的其他方。在提交有关内幕消息的会议之前，除非参与方自动为保密方（如公司的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必须履行保密程序。有关参与方应被明确告知，如果他（她）参与会议，则在有关信息公开之前不能买卖本公司的股票，并应取得其同意作为一名“内幕人士”的书面记录。

11.2 为确保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除了取得有关方面的同意之外，以上述方式提交的内幕消息应尽早作出全面公告，以免有关保密责任在较长时间下不能得到切实保证。

11.3 本公司如与投资银行共同进行某项交易，不应与该投资银行的分析员和销售人员就该交易建立日常联系。本公司应与该投资银行的合适人员讨论有关潜在的内幕消息，以免本公司及该投资银行陷于泄密的境地。

12. 促使员工作为内幕人士

12.1 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成为内幕人士。某些员工因其工作职责的原因会经常接触到内幕消息，另外一些员工可能偶尔会拥有内幕消息。所有可能接触到非公开的内幕消息的员工应时刻意识到这些资料的保密性。

12.2 本公司的内部报告或刊物中有关公司前景、业务表现等描述，公司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内部讲话均属保密资料，所有员工不得有意或无意将有关内容对外泄露。

12.3 有关公司业务部门或子公司的详细资料或报告，应注明保密等级。

12.4 本公司可以将内幕消息在保密的基础上交予某些员工，这些员工将被视为“内幕人士”。但是，知道内幕消息的人员越多，泄密的可能性就越大。因此，如果本公司意识到有可能泄密，则应在将内幕消息交予员工之前作出公告。

13. 内幕人士的登记备案

13.1 本公司对内幕人士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13.2 董事会秘书室（包括附属子公司职能上相对应的部门）是对内幕人士实行登记的主体；接触内幕消息的人员在知悉相关消息后有义务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13.3 对内幕人士的登记包括内幕消息内容，相关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及内幕人士的身份和联系方式。

13.4 对于内幕人士泄露内幕消息，从事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股价敏感信息从事交易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移交相关执法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不同上市地信息披露事务的协调

14.1 鉴于本公司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两地正式上市，因此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同时公告，以便各地的投资者能同时取得有关信息。

14.2 如果各地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一，则应遵从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制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

14.3 对于因会计制度不同而出现的差异，要在各自披露的信息中加以解释和说明。

15. 互联网的应用

15.1 本公司应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速度快、范围广的特点，利用公司网页及其他互联网手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以便更多的投资者更快更好地了解本公司。

15.2 本公司正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在一个小时之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15.3 本公司在利用互联网进行发布信息时，应遵守相关的上市规则中有关持续责任。因此，任何上网的非公开内幕消息应先进行公告，或同时在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系统上发布。

15.4 如果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不能全部输入有关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系统（例如图片），则应在有关公告中说明上网信息的性质、内幕消息的要点及网址。

15.5 利用互联网发布信息只是本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一个有益的补充手段，而不能代替正式公告。本公司不应在正式公告中忽略某些（可能负面的）细节，而只在互联网上公布，从而使正式公告被认为有误导的成份。